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更改名稱)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 57 - 73 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下文第 4 至第 6 項決議案（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 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 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

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 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a) 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 及第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簽署）黃澤強

黃澤強
大會主席

特別決議案
OF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 57 - 73 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下文第 7 及第 8 項決議案（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4(A)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4(A)條第五句「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的字眼後加上「，惟本公司如發行並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若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眼。

(b) 章程細則第6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給予」的字眼後加上「，此外，就進一步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i) 倘非通過股票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整體或個別交易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ii) 倘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的字眼。

(c) 章程細則第80A條

在章程細則第80條後加上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0A條：

「80A.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d) 章程細則第85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根據公司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本身並非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分面額的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的部分的投票權（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e) 章程細則第88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全的法例而言屬病人的股東或任何在精神不健全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

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為表決，該等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前交回辦事處。」

(f) 章程細則第90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90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以舉手方式（如適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的任何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由有關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受委代表或有關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均有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時個別投票。」

(g) 章程細則第96A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96A條最後一句「如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後加上「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及個別投票之權利（如適用）。」的字眼。

(h) 章程細則第107(A)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07(A)(ii)(2) 及(3) 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第107(A)(ii)條

(2) 特意刪除。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一股或以上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份，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 章程細則第116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合資

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須擔任董事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經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甄選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j) 章程細則第123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2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代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談話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並應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k) 章程細則第124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124條第二句「應以書面或電話」的字眼後加上「或傳真至傳真號碼或電郵至電郵地址」的字眼。

(l) 章程細則第162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6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定獲委任及免職，及其職責應根據上述條文之規管。」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當中載有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

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代替及取代現行之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簽署) 黃澤強

黃澤強
大會主席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8至60條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函）；(ii)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之副本及載有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及(iii)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02港元及授權董事動用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合共718,121,542.222港元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為1,898,407,000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
 - (b) 透過註銷每股未發行股份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0.098港元，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未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至0.002港元（連同已發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削減」）；
 - (c)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或令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當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

於徵求法院確認、必要時授權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向法院提供任何承諾)以及簽訂、批准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條

在現有細則內「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字句,以下文取代: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c) 章程細則第107(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7(A)條第(ii)(1)(e)段全文並以「保留」一詞取代。

(d) 章程細則第133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3條最後一句「本章程細則」字句後加入新句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

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3.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簽署）倪新光

倪新光
大會主席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1-3 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下文第 4 至第 6 項決議案（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v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v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v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

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ix)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上述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如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擬定之目的作出；或

(x)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v)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簽署）倪新光

倪新光
大會主席

特別決議案
OF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1-3 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下文第 7A 及第 7B 項決議案（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A.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改：

(m) 章程細則第2條

(i)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或「付印」定義之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於

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發出。」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指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正式發出。」

(n) 章程細則第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5.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第64條之規限下，可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改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法定人數（不包括在續會上）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於任何上述持有人續會上，一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ii) 各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投一票。」

(o)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

取代：

「7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本公司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會議則最少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上述通告限期不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會議將舉行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惟在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者，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亦須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時，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若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股東）同意。」

(p) 章程細則第79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第八行「續會。」字眼後加上「上述通知期不得包括寄送或視作寄送當日，以及將舉行續會當日。」字眼。

(q)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0.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抗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足以否定有關決議案或可能已以其他方式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r)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1.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當作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只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目。」

(s) 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t) 章程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3.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u) 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v) 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5. 在不違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發行條款內列明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獨立人士）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每位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均有權就其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面值投一票，而身為股份持有人但其所持之每股股份均為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則須按其所持股份面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計算其有權投票之票數（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如股份因催繳而預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w) 章程細則第88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第2行「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字眼後刪除「（不論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投票時）」字眼。

(x) 章程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第3行第二句「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y) 章程細則第90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A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z) 章程細則第9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第6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字眼後刪除「或投票表決」字眼，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第10行「除非於續會上」字眼後刪除「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時」字眼。

(aa) 章程細則第94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第2行「被視為賦予授權」字眼後刪除「要求或聯名要求投票表決及」字眼。

7B.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以標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已加入第7A項決議案所有相關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

訂) 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簽署) 倪新光

倪新光
大會主席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獲通過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

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如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擬定之目的作出；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改：

(a) 刪除章程細則第99條最後一句「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再度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如下：

(i) 若屬填補臨時空缺，將僅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

(ii) 若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將僅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b)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條第一行中「概無董事」一詞，並以下列字句取代：「在本章程細則第107(A)(ii)條所規限下，概無董事」。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條第一行中「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字句，並以「董事」一詞取代。

(d) 在章程細則第107(A)(ii)(1)(a)條第二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

- (e)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1)(e)**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e)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他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f)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1)(f)**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
- (g)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1)(g)**條及**章程細則第107(A)(ii)(1)(h)**條全文。
- (h)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3)**條第二行中「holds」一詞，以「擁有」一詞取代。
- (i) **章程細則第107(A)(iii)**條以下列方式作出修改：
- (1) 於第14行「投票」二字後加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字眼；
 - (2) 刪除第17行及第18行「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字眼；
 - (3) 於第18行「投票」二字後加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字眼；
 - (4) 刪除第20行及第21行「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字眼；
 - (5) 刪除第25行及第26行「惟彼須計入出席審議該合同或安排的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字眼，並以「除非章程細則第107(A)(ii)條另有規定」字眼取代。
- (j) 刪除**章程細則第116**條最後一段：「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於自其獲選或連任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退任。」並以下列條

文取代：

「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k) 刪除**章程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17.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獲董事會委任並於股東大會上離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會有資格再度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l) 刪除**章程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20. 除非一份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份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透過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通知期限不少於7天（由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方可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否則概無人士（卸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除外）。」

（簽署）倪新光

大會主席
倪新光

No. 29032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2 December 2006.

本證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發。

(簽署) 丘愛琛

Miss Nancy O. 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法例存在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通過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41 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 4 樓會議室 1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正式通過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從「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改為「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 (b) 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將所有「藍頓國際有限公司」全部改為「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以反映公司名稱之改變；及
- (c) 批准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致使本公司名稱改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彼等認為就致使本公司名稱改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撤回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董事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任何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力，在各方面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c) 上述(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如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擬定之目的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 (b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為 372,792,000 股股份，相等於在購回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而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授權限額，致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獲行使時所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獲行使、獲註銷、到期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不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更新限額生效，及授出最多可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簽署）吳振泉

大會主席
吳振泉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41 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 3 樓夏德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正式通過下列特定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如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擬定之目的作出；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數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而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4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新章程細則第90A條

於緊接章程細則第90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0A條並加入「主席作為委任代表要求投票表決」字句作為第90A條之旁註(與下文統一)：

「90A.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

(a)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其(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大會之表決結果與上文(a)所述之委任代表所指示者相反，

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然而，如上文(a)所述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不能改變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不必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於章程細則第 110 條內，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0 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條文所規限，且彼若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彼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 (c) 於章程細則第 116 條內，刪除第 1 至第 3 行之「，或，倘若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字句；並在第 3 行緊隨「須任滿告退。」後，加入新句子「倘若退任董事數目少於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董事必須按本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以補足不足數。」
- (d) 於章程細則第 116 條內，在章程細則第 116 條結尾加上下文，作為新段：
- 「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委任年期者）最遲須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e) 於章程細則第 118 條內，刪除第(iii)分段結尾之句號「。」並以「；或」等字眼取代。
- (f) 於章程細則第 118 條內，於緊隨第(iii)分段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的第(iv)分段：
- 「(iv)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之條款，該董事須於該大會上退任。」

(簽署) 倪新光

大會主席
倪新光

No. 29032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6 June 2004.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簽發。

(簽署) 張潔心

.....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41 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 3 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正式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從「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改為「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 (b) 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將所有「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改為「藍頓國際有限公司」，以反映公司名稱之改變；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彼等認為就致使本公司名稱改變生效而言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文件。」
2.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作出如下修訂：
 - (a) 於第 2 段內：

刪除第 1 行之「香港殖民地」字眼；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字眼取代。

(b) 於第 3 段內：

刪除第 3 段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3.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之身份及可享有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除此以外，在沒有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事宜。」

3.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於章程細則第 2 條內：

(i) 於「香港」之定義內

刪除「香港及其屬地；」等字眼；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字眼取代。

(ii) 於「資本」之定義後加入「結算公司」之新定義如下：

「結算公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相同含意；

(iii) 於「聯繫人士」之定義內

刪除第 2 至第 3 行之「（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第三版）。」等字眼；並以「（經不時修訂）。」等字眼取代

(iv) 於「書寫」或「印刷」之定義內

於第 2 行「打字」一詞之後，加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第 2 節）」等字眼。

(b) 於章程細則第 6 條內：

於第二段第 6 行「股份」一詞之後，加入「或以其他方式」等字眼；並於第二段第 7 行「根據」一詞之後，加入「公司條例及」等字眼。

(c) 於章程細則第 9 條內：

刪除第 4 行第 3 個字「彼」；並以「乃」字取代。

(d) 於章程細則第 11 條內：

於第 2 行「新股」等字眼之後，加入「及本公司之任何有關決議案」等字眼。

(e) 於章程細則第 38 條內：

於章程細則第 38 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接納機印或機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為有效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

(f) 於章程細則第 73 條內：

刪除第 6 行之「及屬其獲寄發之日」等字眼；並以「及屬大會舉行之日」等字眼取代。

(g) 於章程細則第 80 條內：

於第一段之(ii)、(iii)及(iv)分段各段第 1 行之「親身」等字眼後加入「(如股東為一間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等字眼；及於第一段第 2 行之「除非」等字眼之後，加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可能不時規定須予進行投票表決者或」等字眼。

(h) 新章程細則第 88A 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 88 條之後，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 88A 條，並加入「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作為章程細則第 88A 條之旁註：

88A.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i) 新章程細則第 96A 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 96 條之後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 96A 條，並加入「多名代表」，作為章程細則第 96A 條之旁註：

96A.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獲認可之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之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按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j) 於章程細則第 100 條內：

緊隨章程細則第 100 條(D)分段之後，加入以下條文，作為全新章程細則第 100 條之(E)分段：

第 100.(E)條 董事如已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則毋須就該名替任董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k) 於章程細則第 106(A)(viii)條內：

刪除第 1 行「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股東之決議案」等字眼取代。

(l) 於章程細則第 107(A)(ii)條內：

於第 4 行「彼」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m) 於章程細則第 107(A)(ii)(1)條內：

(i) 於(a)分段內

刪除第 2 及 3 行「由彼或」該等字眼，並以「或」取代；並於第 3 行「彼」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ii) 於(b)分段內

於第 4 行「董事」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及於第 4 行「其親自」一詞之後，加入「彼等親自」一詞。

(iii) 於(c)分段

於第 5 行「董事」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及於第 5 行「is」一詞後及「or is」等字眼之後，均加入「/are」等字眼。

(iv) 於(d)分段

於第 1 行「彼」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及於第 1 行「is」一詞之後加入「/are」等字眼。

(v) 於(e)分段

刪除現有(e)分段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

(vi) 於(f)分段內

於第 4 行「董事，」一詞之後，加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等字眼；

並於第 7 行「董事」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並以分號(；)取代該分段末尾之句號(。)

(vii) 全新(g)分段

緊隨(f)分段之後，加入以下條文，作為全新之(g)分段：

- (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訂立之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獲授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或

(viii) 全新(h)分段

緊隨全新(g)分段之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全新(h)分段：

- (h) 任何為一名或多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之合約。

(n) 於章程細則第 107(A)(ii)(2)條內：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7(A)(ii)(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7.(A)(ii)(2) 第 107.(A)(ii)(2)條 如果及只要（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章程細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o) 於章程細則第 107(A)(ii)(3)條內：

於第 1 行「董事」一詞之後，加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該等字眼；

(p) 於章程細則第 107(A)(ii)(4)條內：

於第 3 行「大會)」等字眼之後，加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於第 9 行「董事」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於第 12 行「大會」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於第 16 行「該主席」等字眼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q) 於章程細則第 107(B)條：

刪除第 1 行第 11 個詞「董事」一詞；並以「董事」一詞取代。

(r) 於章程細則第 120 條內：

將從第 3 行「通告」一詞起，直至章程細則末尾之該等字眼刪除；並以「於寄發召開該選舉會議之通告之日起（包括該日）及不遲於此大會舉行之前七天（包括該日）的期間內，有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為其建議委任的人士以外者）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動議委任該名人士，並附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等字眼取代。

(s) 於章程細則第 122 條內：

刪除第 1 行「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公司條例及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而當時具效力之任何其他條例可能訂明之該類型之股東決議案」該等字眼取代，及刪除章程細則第 122 條之旁註「特別」一詞，並以「股東」一詞取代。

(t) 於章程細則第 161 條內：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的有關財務文件。董事或另須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報告摘要，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B)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21 天內，按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送出或寄出，或倘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適

用情況而定)，則按有關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條章程細則而失效。

- (C) 倘若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項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於符合公司條例刊登及通知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任何規則的規限下，就本公司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 21 日前，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B)項下責任。
-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u) 在章程細則第 161 條內：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1 條之現有旁註，並以如下內容取代：

- 161. (A) 「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作為分段 (A) 之旁註。
- (B) 「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副本送呈股東及其他人士」作為分段 (B) 之旁註。
- (C) 「於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作為分段 (C) 之旁註。
- (D)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之釋義」作為分段 (D) 之旁註。

(v) 在章程細則第 165 至 171 條（包括首尾兩條）內：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5 至 171 條之全文，並以如下內容取代：

- 165. 此等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發出，惟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提交或發出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賦予涵義））須以書面提交或發出，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且

可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以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等可見形式呈列的資料（不論是否具實體）將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送交或提交：

- (i) 親自；
 - (ii) 以繳足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密封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獲授權人士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刊登於電腦網絡。
166.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提交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提交通告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67.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賦予涵義）：
- (i) 倘郵寄送出，則須視作於內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當日已經送達，而證明內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倘自香港郵寄至香港境外地址，則以空郵寄送），即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內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簽署的書面證明書，將為最終證明；
 - (ii) 本公司非郵寄而是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則須視作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

登廣告當日已經送達；

- (iv)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交到收件方的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的情況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的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v)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則須視作於獲授權人士可存取的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

- 168. 本公司可以書寫、打字、列印或電子方式於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
- 169.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1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賦予涵義）可單單以英文或中文或以中英文雙語發送。
- 170. 就任何已故股東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 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視作正式送達該股東的法定代理人，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該股東身故之通知。
- 171.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函件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有關香港境內之地址（倘有）發出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 條送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告（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w) 於章程細則第 165 至 171 條（包括首尾兩條）內：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5 至 171 條（包括首尾兩條）之現有旁註，並以如下內容取代：

- 165 「送達通告」作為章程細則第 165 條之旁註。
- 166 「聯名持有人通告」作為章程細則第 166 條之旁註。
- 167 「當通告被視作已送達」作為章程細則第 167 條之旁註。
- 168 「通告或文件之簽署」作為章程細則第 168 條之旁註。

- 169 「通告或文件之語言」作為章程細則第 169 條之旁註。
- 170 「送達有關已故股東之通告或文件」作為章程細則第 170 條之旁註。
- 171 「送達另一獲授權人士之通告或文件」作為章程細則第 171 條之旁註。

(x) 於章程細則第 177 條內：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77 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取代：

177.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及在符合公司條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將有權獲本公司賠償其因在執行及／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利及／或與其職責、權利或職務有關或相關之其他事宜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債務包括（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核數師時所牽涉或遺漏或宣稱已牽涉或已遺漏之任何訴訟程序、民事或刑事犯罪辯護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辯護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其他條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予以解除。

(y) 於章程細則第 177 條內：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77 條之旁註，並以如下內容取代：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彌償」作為章程細則第 177 條之旁註。

(z) 新增章程細則第 178 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 177 條後加入如下內容，作為新增章程細則第 178 條，並加入「就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之責任投保」作為章程細則第 178 條之旁註：

178. 本公司可就下列各項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購買保險及持續投保：
- (a) 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其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過失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事宜（詐騙除外）而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及
 - (b) 就於法律程序中抗辯而產生因其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過失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事宜（包括詐騙）之民事或刑事責任。就本章程細則第 178 條而言，「有關連公司」

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文件所載列之有關規則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必需或權宜事宜及進行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便新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新計劃，向根據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遵照新計劃的條件根據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改及／或修訂而生效；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之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惟本公司可就更新新計劃之 10% 限額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就計算該「已更新」之 10% 限額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 (d) 同意有關機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規範有關新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5. 「**動議**待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之運作須予終止，並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

股權，惟現有計劃條款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對於採納新計劃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全面具有效力，且任何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彼等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發行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動議在已通過第 9 及 10 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 10 項決議案可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將被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第 9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內。」

（簽署）倪新光

大會主席

倪新光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通過

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41 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港青) 南座 3 樓會長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2(A)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之下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現時儲備賬戶之進賬額或本公司現有及可用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可用於分派而毋須為任何有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金額予以資本化，並派發予有權收取有關部份之相關股東 (倘以股息方式及按收取股息時之相同比例派發) 或按董事建議之不同比例派發予相關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及代表相關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將有關部份用作悉數支付任何未繳股款之股份，或按面值或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溢價用作悉數繳足本公司之任何尚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指按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比例須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予相關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者)，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1 及 3 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1)本公司；(2)Group First Limited (「認購人」)及(3)夏樹棠 (「夏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 50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 1,500,000,000 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新股份 (基準為認購人每認購 1 股認購股

份可獲 3 股紅利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b) 批准本公司分別與 Best Radiant Limited、Able Dynamic Limited、邦潤有限公司及夏先生(統稱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簽署之四項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將本公司結欠貸款人總額 34,000,000 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尚未償還貸款」)予以資本化之方式,向貸款人發行及配發合共 34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將會與 1,020,000,000 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新股份一併發行,有關之發行基準為每發行 1 股資本化股份可獲 3 股紅利股份,作為全數最後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標有「B」字樣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c)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資本化股份及 2,520,000,000 股紅利股份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有關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資本化股份及 2,520,000,000 股紅利股份,代表本公司辦理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據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事務及行動使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生效,及完成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董事可就該等協議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變更。」

3. 「**動議**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 26 條之豁免規則」附註 1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之條款,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可獲豁免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1,500,000,000 股紅利股份而導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尚未由彼等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責任。」

4.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1、2 及 3 項決議案通過後,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

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包括因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採用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或(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發行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緊接完成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發行認購股份、資本化股份及 2,520,000,000 股紅利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簽署）夏樹棠

大會主席
夏樹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41 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港青) 南座三樓韓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 (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依據(i)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ii)根據已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者除外) 不得超逾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

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簽署) 夏樹棠

大會主席
夏樹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41 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韓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列普通決議案第 2 項獲通過時：-
 - (a) 本公司股本 1,6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6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股份，削減為 64,000,000 港元，拆分為 6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股份，並以註銷已繳股本中每股 0.024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30,279,137,763 股，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 0.025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01 港元，以使削減生效；
 - (b) 待及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1,5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1,600,000,000 港元；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合適事宜以令上述任何事宜生效及實施。」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特別決議案第 1 項所述股本重組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時：-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 1,6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股份，按每 1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股份合併為 1 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合併為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原有權收取的合併股份所有零碎部分，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委任的經紀將轉讓所出售的股份予有關買方；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合適事宜以進行及執行上述任何事宜。」

(簽署) 夏樹棠

大會主席
夏樹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41 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韓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ii)根據已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逾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簽署) 夏樹棠

大會主席

夏樹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藉於股本中額外增設 3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8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3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增至 1,6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6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藉於股本中額外增設 3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8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3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增至 1,6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6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 黃偉志

黃偉志
大會主席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紫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岳士禮

大會主席
岳士禮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紫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紫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決議案第 2 項獲得通過後，本公司藉於股本中額外增設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400,000,000 港元，增至 800,000,000 港元。」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向 Mohawk LLC（「認購人」）發行最多 20,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 4% 可換股債權證（「4% 債權證」），其認股權證附帶權利以現金購買相當於所發行 4% 債權證本金 8% 的金額（「認股權證」），相關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行使 4% 債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兌換權利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就上述(a)及(b)段所擬交易或任何事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
3.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

上述公司(「星港地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富豪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及確認 Wellstech 協議(定義見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已妥為向星港地產之股東派發，有關副本已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星港地產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為以令 Wellstech 協議生效。」
- (2) 「**動議**批准及確認 Diamond Gold 協議(定義見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已妥為向星港地產之股東派發，有關副本已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星港地產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為以令 Diamond Gold 協議生效。」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 1 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 (B)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定義見下文）及任何根據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批准由於行使任何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由於任何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步驟以實施計劃，無論其或當中任何人士是否擁有權益，仍可就計劃相關之任何事宜投票。」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 樓 3401-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
2.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過公告所提及之配售股份擴大）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富豪廳貴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中銀證券協議（定義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
2. 「**動議**批准華輝協議（定義見公告）。」
3. 「**動議**本公司藉於股本中額外增設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增至 4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 樓 3401-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 樓 3401-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藉於股本中額外增設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增至 2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簽署) 黃偉志

大會主席
黃偉志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中心 2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特定授權；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立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簽署) LOUIE Mei Po, Yvonne

大會主席

LOUIE Mei Po, Yvonne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假座香港幹諾道中 5 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 17 樓 Willow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正式通過以下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iii)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立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改：-

(a) **章程細則第 16 條**

刪除第 6 至 8 行「於支付時，倘若為轉讓，則就第一份以後的每份股票支付 2.00 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並以下列條文取代：「於支付時，倘若為轉讓，則就第一份以後的每份股票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或授權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

(b) **章程細則第 20 條**

刪除第 2 行「該等費用（如有）不超過 2.00 港元」，並以下列條文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或授權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

(c) **章程細則第 41 條**

刪除第(i)分段第 1 行「2.00 港元的費用」，並以下列條文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或授權的最高應付費用。」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新世界海景酒店海景廳 2 及 3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iii)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立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之任何股份者除外，且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立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自身的證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且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c)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3. 「動議待上述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 2 項決議案獲授予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之授權。」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3 號麗嘉酒店地庫 1 層宴會廳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iii)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立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海港酒店 3 樓 Peony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iii)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立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9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向本次大會呈交之文件所含規則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海港酒店 3 樓 Peony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且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立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

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香港希爾頓酒店 4 樓香港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且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立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

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香港希爾頓酒店 4 樓香港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未發行股本，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簽署) Anthony Wen-Yen Lin

大會主席

Anthony Wen-Yen Lin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 3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向大會出具之標有「B」字樣之文件規則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本，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William R. A. Wyllie
大會主席

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三日

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Manufactur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廠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過公司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之批准下，本人目前代表其行使委任權力，授權公司更改其名稱；

本人茲證明，公司以 **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人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親筆簽署。

J. L. G. McLean
註冊總署副署長，

香港。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MANUFACTUR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廠聯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希爾頓酒店泰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更改名稱

「本公司名稱更改為「Singapor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拆分股份

「動議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 2.00 港元之股份拆分為兩股每股 1.00 港元之股份」。

增加股本

「動議藉增設每股 1.00 港元之 8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1.00 港元之 100,000,000 股新股」。

RONALD LI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

公司條例

MANUFACTUR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廠聯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恒生銀行大廈 1201-2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同意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為公眾公司，及批准及採納於本大會提交之列印文件所含規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所有現有章程，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ROGERIO LAM
主席

[COPY]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廠聯投資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本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一日，經我本人簽署。

R. KWAN
香港
公司註冊處。

公司條例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曾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更名)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曾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更名)。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 本公司有能力及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自然人，此外及在不受限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採取任何法規或法律規定所允許或要求從事的任何事宜。
4. 成員公司責任為有限。
5. 本公司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2.00 港元的 10,000,000 股股份。

附註：

- (a) 透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i) 每股 2.00 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每股 1.00 港元的兩股股份；及
 - (ii) 藉增設每股 1.00 港元之 8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1.00 港元之 100,000,000 股股份。
- (b) 透過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股 1.00 港元之現有股份拆分為每股 0.025 港元之四十股股份。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拆為每股 0.025 港元之 4,000,000,000 股股份。
- (c)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 0.025 港元之 4,0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025 港元之 8,000,000,000 股股份。
- (d) 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 0.025 港元之 8,0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025 港元之 16,000,000,000 股股份。

- (e)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 0.025 港元之 16,0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8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025 港元之 32,000,000,000 股股份。
- (f)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 0.025 港元之 32,0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1,6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025 港元之 64,000,000,000 股股份。
- (g) 通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之股本 1,6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025 港元之 64,000,000,000 股股份，減少至 64,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001 港元之 64,000,000,000 股股份；及
 - (ii) 藉增設每股 0.001 港元之 1,536,0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1,6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001 港元之 1,600,000,000,000 股股份；
- (h) 通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 1,600,000,000,000 股每股 0.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每股 0.1 港元之 16,000,000,000 股股份。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ROGERIO LAM 香港 太平山頂 樂善美道 9 號 商人</p> <p>LUI PUI YING 香港 司徒拔道 41 號 玫瑰新邨 F1 座 3 樓 E2 室 銀行家</p>	<p>1</p> <p>1</p>
承購股份總數.....	2

一九七二年八月九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律師，
(簽署) **C.Y.K. LEE**
香港。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A 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則。

釋義

2. 除非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本章程細則之旁注不得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
-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本公司」指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司條例」或「有關條例」指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以及任何修訂案或重訂，包括任何其他載入之條例或替代條例； 公司條例
相關條例。
-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本文件。
-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資本。
- 「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相同含義； 結算所。
- 「股份」指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份。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股份持有人。 股東。
「登記冊」指依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董事會。
「秘書」指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	秘書。
「核數師」指當時受委任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聯繫人士」指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印章。
「股息」應包括花紅；	股息。
「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元。
「月」指公曆月；	月。
「書面」或「印刷」包括印刷、書面、平版印刷、攝影、打字、電子記錄（具備香港法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第 2 條之涵義）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書面。 印刷。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正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由於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止於該營業日於香港買賣證券，該日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或倘若為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相關會議通知已經根據細則第 73 條妥為發出；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或倘若為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低於四	特別決議案。

分之三之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相關會議通知已經根據章程細則第 73 條妥為發出，並列明將決議案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打算；

「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或以上投票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之人士；

主要股東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單數及眾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相關條例內所界定之任何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應具相同涵義。

條例之詞彙應與
本章程細則具相同
涵義。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為 1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1.00 港元之 100,000,000 股股份。

股本。

4. (A) 在以不損害此前附於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並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若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股份發行。

(B)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

5.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條例第 64 條規

如何修訂股份
權利。

限下) 予以更改、修訂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

- (i) 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面值三分之一以上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無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是多少)；及
- (ii) 每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份及購買自身股份 及財務援助

6. 本公司可行使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例、法案或法律不時賦予或容許或未禁止或違反之任何權力，不時購買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就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作出支付，惟不得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作出，並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取得或擬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或提供財務援助之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或財務援助只可按照公司條例以及不時生效之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給予，此外，就進一步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i) 倘非通過股票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整體或個別交易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ii) 倘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7.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

增資的權力。

者決定。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全體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構成原有股本的新股。
11.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相關決議案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折扣發行則除外。
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
就股本支付利息之權利。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
本公司不會承認股份之信託。

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須記錄公司條例要求的詳細信息。 股東登記冊
-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支冊。
16.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須就此支付款項；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對於第一份股票之後的每份股票，在支付費用後，如為過戶，則為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授權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
17.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並獲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有關條例第 73A 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需要蓋章之股票證書。
18.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每份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19.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授權之最高應付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 股票更換。

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本公司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出售擁有留置權之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26. 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以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章程細則。

催繳。

分期付款。

催繳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

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

- | | | |
|-----|-----------------------------------------------------------------------------------------------------------------------------------------------------------------------------------|-----------------------|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每名股東應按照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
| 28. |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及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付款廣告（惟上述日報應屬為公司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而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向股東發出。 | 刊登催繳通知。 |
| 29. |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催繳股款視作已作出。 |
| 30.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1.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香港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酌情延期。 |
| 32. | 除非作出催繳之股份之分配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利息。 |
| 33. |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支付催繳股款之特權終止。 |
| 34. |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作出催繳行動的證據。 |
| 35. |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 |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 |

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任何股份支付任何款項之股東無權參與有關股份之後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姓名前，出讓人仍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出讓人及受讓人之機印或機械出具的簽名作為出讓人或受讓人之有效簽名。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於轉讓於註冊辦事處提交後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寄發有關拒絕的通知。
41.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或授權之

轉讓形式。

轉讓之簽立。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拒絕通知。

有關轉讓之要求。

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支付之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且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44.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若（根據條例第 99(2)(a)條）延長暫停股東登記之期間，則不超過該年度之延長期間。

不得向未成年人轉讓。

轉讓股票。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簿及登記冊。

股份之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若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或寄發其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若其選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則須通過向其提名人簽署股份轉讓書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一樣。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身故。

於破產後登記個人代表及受託人。

選擇登記之通知。

被提名人登記。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傳轉。

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之沒收

49.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33 條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且該通知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股東未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除非作出催繳之股份分配條款以及其餘未支付款項另有規定，即使沒收，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
- 若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支付，將發出通知。
- 通知形式。
- 若未遵守通知，則可沒收股份。
- 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 儘管沒收後仍須支付之欠款。

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沒收證明。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等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了解購買款項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 沒收後的通知。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未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之股份。

股額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 股額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

利潤），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2. 本章程細則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釋義。

資本之更改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再拆分及註銷。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減少股本。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

借款權力。

- 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65.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可借款之條件。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轉讓。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但除非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否則股份不得以折價發行。 特別權力。
68. (A)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備存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69.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資本被抵押。

股東大會

70.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的要求應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尚未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本公司會議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會議則最少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上述通告限期不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會議將舉行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該等人士，惟在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會議通知期可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者（倘獲下列人士同意）：
- (i) 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時，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若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股東）同意。
7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有關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亦不影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B) 倘大會通知附有委任代表文據，即使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亦不影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大會通知。

遺漏發送通知。

股東大會之議程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催繳股款、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法定人數。

7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有關續會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倘若法定人數未出席，則會議將解散，及何時舉行續會。
78.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所有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董事會沒有委任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分鐘內出席，出席之股東應選出另一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其一位股東為主席。
- 大會主席。
79. 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猶如原會議舉行之相同方式，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上述通知期不得包括寄送或視作寄送當日，以及將舉行續會當日。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知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的事務的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於續會舉行時已經處理的事務，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延長大會之權力，續會之事務。
80. 提呈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若大會主席真誠允許單純與程序性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有權投一票，惟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代表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乃(i)不屬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行之任何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及(ii)與大會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允許大會事務妥當及有效處理之職責相關，同時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
- 倘：-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抗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iii)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足以否定有關決議案或可能已以其他方式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80A.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 81.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當作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只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目。 投票表決。
- 82. 特意留空。
- 83.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84. 特意留空。

股東投票

- 85.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根據公司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本身並非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 股東投票。

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分面額的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的部分的投票權（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就身故及破產股東進行投票。
8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全的法例而言屬病人的股東或任何在精神不健全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為表決，該等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前交回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 88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即使其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支付的所有款項，亦無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
資格

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此等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任何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以舉手方式（如適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的任何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由有關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受委代表或有關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均有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時個別投票。 受委代表。
- 90A. 特意留空。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到期後無效，除非於續會上，原定自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 必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格式須載有一項內容，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存疑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代表委任表格。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表決；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 委任代表文據之權限。

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92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96.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96A.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獲認可之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之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及個別投票之權利（如適用）。

儘管授權撤銷，受委代表投票仍然有效。

於大會上擔任法團之代表。

多名代表。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應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應將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99.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 (i) 如為填補某臨時空缺，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次大會，及
 - (ii) 如為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
100. (A) 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替代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替代董事。
- (B) 替代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 (C) 替代董事應（及倘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代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倘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代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代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 (D) 替代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代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 (E) 已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代董事的董事無須因該替代董事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101.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無需持有資格股份。
102.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 董事酬金。

- 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可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
103.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所招致之開支。 董事開支
104.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5. 即使有第章程細則 102、103 及 104 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所有其他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薪酬。
106.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董事職位應空缺的情況
- (i) 倘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他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他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

- (vii) 倘已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董事會由此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 條而將他解僱或罷免。
 - (v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藉本公司之成員決議案而將他免任。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在本章程細則第 107 (A) (ii)條的規限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是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屬如此成員或如此具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要求及規限下，該董事應立即披露他於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或承擔債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因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借債或債務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發售之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 [「保留」]。
- (f)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所沒有之特權或優勢。

(2) 特意刪除。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一股或以上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份，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之，該主席不應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iii) 在本章程細則第 107 (A) (ii)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惟董事無權就任何委任其本身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的決議案在董事會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董事或不得就行使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身份）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所賦予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投票權，而就任何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v) 某董事發給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書，表示他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任何指明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應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會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B)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章程細則第 105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09.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受該董事與本公司就其受僱於該職位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免除董事總經理等。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之相同條文規限，而倘其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則應據此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終止委任。
11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委託權力。

管理

112. (A) 除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 113 條至 115 條授予之權利外，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選擇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4.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他或他們。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重選董事

116.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須擔任董事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重選及退任。
-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經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甄選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17. 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99 條獲董事會委任並於股東大會上離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會有資格再度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離任
118.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

決；或

(iv)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之條文，該董事須於該會議上退任。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120. 除非一份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份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透過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通知期限不少於 7 天（最早由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否則概無人士（卸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除外）。
121. 公司應於其辦事處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股東名冊，並應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122. 本公司可藉公司條例及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而當其時具效力之任何其他條例可能訂明之有關類型之股東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而不受制於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其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尚未獲罷免之相同期間。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將發出之有關擬任董事之通知。

董事名冊及通知。

透過股東決議案卸任董事之權力。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代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談話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並應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124.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 議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至傳真號碼或電郵至電郵地址、電傳或電報，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議決方法。
126.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之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輪席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127.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大會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29.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守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130. 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1. 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於其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之情況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人數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 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定之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3. 經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且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一份由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工具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章程細則下，將視作為一份經彼簽署之文件。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考慮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衝突權益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會裁決該等衝突利益屬重大，則將通過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書面決議案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135. 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之人士。

居住。

136.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7. (A) 董事會須對印章作安全保管，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而加蓋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書均應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保管。

- (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可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董事會將釐定，及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之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專供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
- (C)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條文設立正式印章，用於加蓋增設或證明證券之證券及文件。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以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由代表簽署契據。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以及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性董事會。

141.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人員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當時撥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或或本公司手上所持可作股息或用作其他分派但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分派，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分派，或按董事建議之不同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而該等款項須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用於或用作全數繳付任何未繳股份，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之溢價全數繳付任何須按決議案規定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之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
- (B) 倘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宜，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債權證可零碎分派情況下，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將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

資本化權力。

資本化決議之效力。

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權證，為一份相關債權證面值的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通過書面通告向本公司訂明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能（由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有關資本化的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作出的通知中訂明的地方收到。
143.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該(A)段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

認購權儲備。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額；

及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E)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 146. 僅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股息不含有利息。 不得自資本支付股息。
-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以股代息。

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或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會支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儲備賬目之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進行資本化，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

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149. 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預付催繳或分期股款之股份而作為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催繳應視為於宣派股息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事項。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之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有關委任將會生效。如需要，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合同備案，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同，且有關委任將會生效。 實物股息。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郵寄支付。
156.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 未申領股息。

年度報表

備存賬目。

保存賬目之地點。

股東查閱。

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年度報表

157.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的年度報表。

年度報表

賬目

158.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備存賬目。

159.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0.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1.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財務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報告摘要，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

向股東及其他人士送呈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

(B)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21 日前，按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送出或寄出，或倘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按有關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章程細則而失效。

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副本送呈股東及其他人士。

(C)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項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於符合公司條例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任何規則之

於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

規限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日前，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就本公司該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B)項下責任。

-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之釋義。

核數

162.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定獲委任及免職，及其職責應根據上述條文之規管。

核數師。

16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核數師酬金。

164.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賬目被視為完全結算。

165.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作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提交或發出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為短暫或非短暫形式，並可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不論是否具有形實體，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批准之程度以下列任何形式提供或傳送：-

送達通告。

- (i) 親自；
- (ii) 以繳足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密封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

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獲授權人士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刊登於電腦網絡。
16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聯名持有人通告。
167. 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賦予涵義）：-
- (i)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則須視作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當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倘自香港郵寄至香港境外地址，則以空郵寄送），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ii) 倘本公司並非以郵寄方式而是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則須視作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當日已經送達；
- (iv)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交到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v)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則須視作於獲授權人士可存取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
168. 本公司可以書面、打字、列印或電子方式於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 通告或文件之簽署。
169.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1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告或文件之語言。

規則所賦予涵義)可單單以英文或中文或以中英文雙語發送。

170. 就任何已故股東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 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視作正式送達該股東的法定代理人，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該股東身故之通知。

送達有關身故股東之通告或文件。

171.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函件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有關香港境內之地址(倘有)發出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 條送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告(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送達另一名獲授權之人士之通告或文件。

資料

172.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獲得之資料。

不知所蹤之股東

173.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B)段所述之權利的前提下，倘存疑股份之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任何特定股份之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存疑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就任何特定股份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不知所蹤之股東的股息權益等。

- (B)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某股東之任何股份或某人士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而以傳轉方式享有之任何股份：-

出售不知所蹤之股東的股份

- (i) 本公司至少三次就有關存疑股份以本章程細則所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該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但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末就其所知，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東或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於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透過在一份於香港行銷之英文日報刊登英文廣告及在一份中文

日報刊登中文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股份之通知（惟上述日報應包括在為公司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而在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出售意圖，而自最後一個廣告刊登後之三(3)個月期間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B)(iii)段所提及之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提及之期間屆滿為止。

- (C)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存疑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174.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派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該等股息、分派、派發或發行宣派、支付或作出日期或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記錄日期。

清盤

17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將任何一種或多種資

清盤時劃分資產。

產進行歸屬，並釐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及於本公司清盤結束及本公司解散後，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76.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每日於香港行銷之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上述日報應包括在為公司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而在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股東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股東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法律文件送達。

彌償

177.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限定以及在符合公司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對於他在執行及/或履行其職務方面及/或在行使與其行使職責、權力或職務相關之權力及/或其他方面可能蒙受之所有成本、開支、損失、支出及責任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彌償，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核數師而從事或遺漏或被控訴從事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承擔的任何訴訟程序進行抗辯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而判決其勝訴（或相關訴訟程序的處理未有任何結果或承認其職責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其被判無罪或就任何該等行為或遺漏根據任何條例申請責任救濟，而法院授予其相關救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彌償。

178.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之責任購買保險。

- (a) 有關彼因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責任，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投保；
- (b) 有關彼在針對其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投保，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

就本章程細則第 178 條而言，「關連公司」乃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ROGERIO LAM 香港 太平山頂 樂善美道 9 號	商人
LUI PUI YING 香港 司徒拔道 41 號 玫瑰新邨 3 樓 E2 室	銀行家

一九七二年八月九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律師
(簽署) **C.Y.K. LEE**
香港。